

(修訂版)
大埔區議會
2014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下午12时22分

地点：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吴永佳先生	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刘凤霞女士	大埔区副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林志明先生	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马智贤先生	卫生总督察 2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食物环境卫生署
邵阳龙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进行内部重组，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罗文添先生代替叶永祥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 警务处署理大埔指挥官吴永佳先生代替已调职的卓孝业先生出席今次会议，大埔区副指挥官刘凤霞女士亦列席会议。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关志雄先生、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陆庆全先生及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关蓁英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分别由卫生总督察 2 马智贤先生、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邵阳龙先生及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郭陈宝莲女士代表出席。

- (iv) 陈志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社会福利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林志明先生和大埔 / 北区及沙田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蔡清玉女士出席会议。

3. 叶文娟署长表示很高兴有机会到访大埔区议会，社会福利署(“社署”)一向与大埔区议员合作紧密，区议员们常主动向社署反映区内社福问题及直接转介需帮助的个案予相关服务单位跟进。她表示，过去十年，社署的开支总额由 2005 至 2006 年度的 325 亿元增至 2014 至 2015 年度的 559 亿元，增幅近 70%。有关社会福利的开支占政府经常性开支的 18.5%，约五分之一，仅次于教育，反映政府非常重视这个范畴。在社会福利的开支内，社会保障占最多(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伤残津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等)，其次为安老服务及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等。社署的服务范围广泛，她集中简介社署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的新措施，重点如下：

(一) 社会保障

- (i) 综援计划是社会保障的最后安全网，以照顾因不同原因而引致经济出现困难的人士。2014 至 2015 年度内，综援推出数项新措施，例如增加综援家庭中小学生的与就学有关选定项目的定额津贴及协助关爱基金推行名为“进一步鼓励‘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综援受助人就业的奖励计划”(“奖励计划”)。综援计划下的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是为鼓励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出外工作而设，贯彻这个宗旨，政府作出新尝试，在本年 4 月推出上述奖励计划。参加奖励计划的失业综援受助人若每月工作时数不少于 120 小时及收入高于 4,200 元，他们除可受惠于现行的豁免计算工作入息安排外，更可将其每月超过豁免计算入息限额的工作入息累计起来，而当累积到目标奖励金额(即其家庭资产限额的两倍)时，关爱基金会作等额拨款，以让他们可一笔过获发全数目标奖励金额，并脱离综援网。社署希望透过此计划让失业综援受助人更快能自力更生。

- (ii) 长者生活津贴计划备受长者们关注。由实施至今，受惠长者人数已超过 42 万，占长者人口的 40%，每月获发 2,285 元的津贴。计划初推出时，社署以一套特别设计的简化程序，让合格的长者自动转换至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社署由本年年初起开始为所有经「自动转换」安排的受惠人，以邮递方式覆检他们的经济状况。邮递覆检程序快将完成。如受惠人在是次覆检中未能符合入息及资产规定，他们仍可领取长者生活津贴至宽限期完结日(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如有关长者年满 70 岁或以上，社署会安排他们领取高龄津贴。上述两项安排为便利长者而设。
- (iii) 社署于去年 10 月 1 日推出广东计划，让选择移居广东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可以在广东当地领取高龄津贴。由于有长者在较早时已移居广东省，他们难以符合在申请日期前居港最少一年的规定，为照顾这些长者的需要，社署在广东计划推出的首年设立了一次性特别安排，让已符合所有其他的申请资格，但未能符合在紧接申请日期前居港一年的长者受惠于广东计划，只要这些长者在紧接申请日期前已连续在广东居住最少一年。现时约有 17 000 位长者受惠于广东计划。

(二) 安老服务

- (i) 安老服务为市民及各區议会均非常重视的课题。本港人口老化情况严峻，政府一直努力寻找对策。早前，政府已委托安老事务委员会筹划“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在两年内为长者安老服务作出规划。
- (ii) 除持续增加资助安老宿位供应外，社署刚开始试行购买由本港的非政府机构于内地营运的安老院宿位，至今社署已购买约 400 个位于盐田及肇庆的安老院宿位。社署现正邀请长者入住这些宿位，但强调有关安排必须在长者同意下进行。
- (iii) 政府明白香港人口老化问题严重，安老宿位供不应求，轮候时间长，有见及此，政府已委托安老事务委员会探讨安老院舍住宿券的可行性。住宿券可让长者自行选择合心意的安老院舍居住。
- (iv) 除安老院舍的供应外，政府亦非常重视长者家居照顾服务。纵使本港长者入住院舍的比率比很多国家都高，但事实上，很多轮候宿位的长者都希望能够在自己的家瑞安享晚年。为了达成这些长者的心愿，社署会继续推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计划采用“钱跟人走”的资助模式，直接向合资格长者发

放资助(而非服务提供商), 服务券面值由每月 5,800 元增至 6,000 元。大埔区亦有提供长者服务的中心参与计划。社署希望计划可为长者提供入住院舍以外的一个安老选择。

- (v) 扶贫委员会于本年 3 月通过由关爱基金拨款, 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家庭护老者因要照顾家中长者而未能外出工作, 以致家庭负担较重。试验计划向低收入家庭的护老者发放生活津贴, 以补贴其生活开支, 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能在护老者的协助下, 得到更适切的照顾及继续在熟悉的小区安老。此为期两年的试验计划由社署负责执行, 并已于本年 6 月下旬正式推出。

(三) 康复服务

- (i) 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包括残疾人士, 及近期备受关注的精神健康出现问题的人士等。本年度内, 康复服务的资源大幅增加, 例如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及小区残疾人士的支持服务均有新措施。
- (ii) 严重残疾人士的家居照顾服务自本年度起常规化, 包括个人照顾及护理服务、接送服务、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康复训练服务及照顾者支持服务。残疾人士的职业康复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亦有所加强。全港十六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亦会引入个案管理服务模式, 以加强对残疾人士的支持和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iii) 社署将增拨约 930 万元予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的服务作经常开支, 增加中心的人手, 以配合医院管理局的“个案管理计划”, 服务更多有需要人士之余, 亦加强为精神健康出现问题的人士所提供的支持。此外, 她表示, 为大埔区的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找寻永久会址一事近来稍有进展。

(四)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i) 全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总数已增加至 65 间, 其中两间位于大埔区, 为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持及补救性的家庭服务。区议员可转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中心的服务, 中心社工会评估个案的需要以提供适切的协助, 并为个案作出适时的转介到相关服务单位跟进, 包括转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精神健康康复服务或经济援助等。

- (ii) 因应小区对幼儿照顾服务的需求，社署设立俗称“小区保姆”的“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照顾计划”)，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更具弹性的服务，小区保姆服务通常于小区保姆的住所提供。由于每区的服务需求不同，服务营办者可在社署规定的最低名额数目之上，灵活增设额外的小区保姆服务名额，以应付实际的服务需求。
- (iii) 为支持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社署亦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及部份附设于幼儿园的幼儿中心，为六岁以下幼儿提供延长时间服务。服务时间是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时至 8 时，星期六下午 1 时至 3 时或 8 时。此外，社署亦会为营办课余托管服务的部份机构增拨资源，以延长在平日晚上、周六日和学校假期的服务时间至晚上 9 时，以支持工时较长、工时不固定、需在周末工作或有意就业的家长。
- (iv)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旨在向暂时难以应付基本食物开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社署于 2013 年 10 月推行优化措施，把服务时间由最长六个星期延至最长八个星期，并上调营办机构用于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额一成。社署亦于 2014 年 3 月推行新一轮服务计划。

(五) 青少年服务

- (i) 面对近年不同的青少年问题，例如隐闭青年，社署会加强青少年服务。
- (ii) 大埔区除青少年外展队，亦设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希望能为传统服务未能接触到的青少年提供支持。

(六) 违法者服务

此服务主要协助违法的青少年康复，须以特别设计的治疗服务，引导违法者重归正途，改过自新。社署在这方面的服务于 2014 至 2015 年度内亦有所加强。

(七) 地区协作

- (i) 社署与各地区的协作相当紧密，在大埔区的小区共融计划亦透过很多活动宣扬“同一小区 同一关怀”，吸引了不同界别及不同阶层人士参与。她期望合作关系能一直延续，为大埔区举办更多切合小区需要的活动，例如跨境家庭的活动，青少年工作友善策略计划等。

- (ii) 在 2013 年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提出善用非政府机构拥有的土地和灵活运用奖券基金。就此，政府鼓励社福机构，透过原址扩建或重建，在其拥有的相同土地提供更多的社福服务。在大埔区内，共有四个有关计划，区内的社福服务可望大幅提升。
- (iii) 携手扶弱基金以推动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为目的，亦能配合地区上的需要。如非政府福利机构获商业机构捐赠支持推行社会福利项目，便可向政府申请等额资助。自基金成立以来，大埔区成功申请的计划达 68 个，有 26 间非政府福利机构及超过 120 间商业机构参与，拨款超过 3,000 万元，超过 24 万人受惠。为进一步鼓励商界和团体与学校合作，政府建议为基金额外注资四亿元，当中两亿元用作专款，为基层家庭中小学生提供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持项目。

4. 罗舜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正如叶署长所言，社会福利的开支在 10 年间上升约 70%，数字惊人。社会福利所用的是公帑，社会上确有人需要申领综援或利用其他社会服务，但亦有人利用综援计划的漏洞，不劳而获，对社会付出少但获得的多。
- (ii) 他认识一名现年 32 岁的市民，该名市民曾修读展翅计划及毅进计划的课程，其后出国修读学位课程，现从事广告设计，月薪有 27,000 元至 32,000 元，但经常要超时工作。他原本住在屯门，但由于在港岛区上班，每天来回需要两至三小时，便以月租 12,000 元租住北角一个单位。在扣除租金后、供养父母的开支、偿还以往供读各项课程的政府贷款及储蓄外，他每月只余约 1,500 元作个人消费。他是展翅计划及毅进计划的牺牲品。香港在回归后遇上金融风暴及沙士等问题，经济受创，政府因而推出展翅计划及毅进计划，让学生继续升学，以期降低失业率，惟计划的毕业生的学历一直不被承认，以致他们投身社会时，月薪普遍只得 9,000 元至 12,000 元。这批展翅计划及毅进计划的毕业生，现时介乎 28 至 35 岁，共有八万多人，他们在当年修读有关课程时所借的政府贷款金额合共二十多亿元，他们对社会的怨气相当大。他询问政府会否考虑将他们向政府借下的贷款“一笔勾销”或减半。
- (iii) 去年，终审法院裁定申领综援的“居港七年的规定”属违宪，裁决至今已过了八个月。截至今年 6 月，社署共收到 5 567 宗居港未满七年人士提出的综援申请，比对去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申请数目增加 1.3 倍。去年底高峰期间，每个工作天平均有 170 宗申请，至近月始回落至平均 20 至 30 宗。他认为综援计划是为协助有需要的

人士及家庭渡过难关，市民对此普遍认同，而综援的金额是让受助人能应付基本生活需要，受助人最终应重投社会工作，自食其力。不过，现在综援被滥用，有受助人认为综援金额应足以令他们丰衣足食。他的办事处曾接获一宗求助个案，求助人是一名新来港人士，她生下儿子后丈夫便离世，在他的协助下，她在六个月后，获编配太和邨一单位，之后再成功申领综援。本年初，该名女士要求他协助她申请关爱基金，以支付两岁儿子每月约 400 元学习钢琴的费用。他问她两岁小孩是否适合学习钢琴，她说“不拿白不拿”，并表示根据综援计划的规定，假如她的儿子报读全日制的幼儿班，她须找工作，但如报读半天的幼儿班，下午学钢琴，她便无须找工作，更可接送儿子和照顾他的起居饮食。他表示不是歧视申领综援的人士，只是质疑社署有否严厉抽查申领综援的个案。

5. 任启邦先生表示，他及同属新民主同盟的区议员已在会前向叶署长递交请愿信，要求尽快设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及取消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龄津贴的离港限制。他续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周永新教授早前发表有关退休保障的研究报告，相关的政策局局长及政务司司长未有作出令人满意的响应。虽然本港没有退休保障政策，退休保障亦不在社署的服务范畴内，但现时领取社会保障计划(例如综援)的多为长者，显示大部分市民晚年需要政府协助才能维持生活。问题若进一步恶化，将更难于解决，政府必须加以正视。强积金制度只涵盖在职人士，家庭主妇、无业人士及受身体状况所限而不能工作的人士等均没有收入，所以亦没有强积金供款，全民退休保障计划正可弥补此不足之处，令他们的晚年生活不至于变得困难。他请社署向有关政策局反映他的意见。
- (ii) 社署规定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龄津贴申请人在紧接申请日期前的一年内离港不超过 56 天。然而，不少长者在 65 岁前退休后到内地生活，回港时未能实时符合申请资格。此外，因为他们并非长居内地，所以亦不符合资格申请广东计划。社署应考虑放宽上述津贴有关申请前的离港限制。此外，申领人在申请前一年内不能离港超过 56 日，申请后却可离港 300 多天，两项不同的规定令长者无所适从。
- (iii) 很多护老者乐见关爱基金拨款推出“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但有关申请资格的规定过于严谨，令部分护老者无法受惠。假设一名已年过 60 的护老者需照顾 80 甚至 90 岁的父母，他正领取长者生活津贴，按照规定，他不可同时申领护老者生活津贴。政府应放宽护老者生活津贴的申领资格，让更多人受惠，并且将计划纳入社署的正规社会保障计划内，令计划的开支变成部门的恒常开支。政府提倡家居安老，护老者的角色非常重要。此项试验计划有助减少日后政府需投放到安老服务的资源。

- (iv) 在长者生活津贴计划下，有长者在第一个申领阶段获社署自动转为领取“长者生活津贴”，但本年初他们收到社署的蓝色通知书，要求他们提供入息及资产数据，以供该署覆检他们的申领资格。不少长者在填写申报表时遇上困难，至本年 8 月时，仍有长者向他求助。他促请社署向长者提供协助，并以书信或电话提醒他们在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表格，避免因迟交表格而在本年 11 月时被终止发放津贴，事后要为重新申领津贴而奔波。
- (v) 社署早前计划将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的空置校舍改作社福用途，包括设立安老院舍、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智障人士宿舍等。社署已就有关计划进行过几次咨询及举办咨询会。他希望了解有关计划的进度，同时促请社署尽快落实计划。

6.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大埔区除乡郊地区外，亦有公营房屋和私人住宅。多年来，社署与小区各界紧密合作，为区内市民服务，例如在大埔区各社署办事处播放平和基金的反赌博宣传片。作为平和基金的主席，他期望平和基金能继续和社署合作，向市民宣传不同的正面讯息及社会福利。
- (ii) 本港现有与退休保障有关的计划有很多，例如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关爱基金及长者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等，长者均可受惠。他认为应整合这众多的计划，以便设计出长远的整体退休保障。他指出，外国一些国家的税率虽然较高，但市民可享有较佳的退休保障。周永新教授有关退休保障的报告并没有精准地计算出市民需就退休保障计划付出的金额。他认为在计划退休保障时，政府应全盘考虑所有有关的资源，包括市民现时享有的供养父母免税额。

7.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现时伤残津贴分普通及高额两类。申请人如能提供所需的医生证明，一般可获发普通伤残津贴。至于高额伤残津贴，申领资格则相当严谨。申领高额伤残津贴者须为严重残疾及需要别人照顾的人士，而“严重残疾”的定义主要跟从《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该条例于七十至八十年代间制订，沿用至今，有需要予以检讨，加上该条例主要适用于工伤索偿，用以作为发放高额伤残津贴的准则并不合适。早前，津贴计划中严重残疾的定义虽然加入了心智机能上严重缺陷及听觉极度受损，但听觉极度受损得以加入定义内，全因一宗因工作导致听力受损而向雇主索偿的成功案例，《雇员补偿条例》亦因此作出相应修订。她认为社署不能只跟从劳工处的决定或法庭的案例定合资格申领高额津贴的准则。她举例，当一个人

双目失明或失去四肢其中一股，在劳工市场内已被视作完全残疾，没有工作能力，但此等残疾情况仍未符合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的资格。她再举另一例子，一个未满 60 岁的人双眼患白内障，其中一只眼已失明，他需要由家人照顾，但只获社署派发每月约 1,500 元的普通伤残津贴，金额根本不足够他及家人支付生活所需。她希望上述例子能说明 65 岁以下的伤残人士在申领社会保障时所遇到的困难。

- (ii) 65 岁或以上合资格人士可领取长者生活津贴，长者们对计划均感欣喜。然而，现时香港很多福利政策是因法庭判决而制订，在社会上引起不少反响。有人认为政策对他们不公平，例如来港一年的新移民已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相反长者生活津贴计划的申领资格过严，他们为香港贡献了很多，但退休后到境外生活，回来时竟因过于严谨的离港限制而不符合申领资格。现时的有关规定限制申请人在 60 至 65 岁间居港满五年及每年不能离港多于 56 日，她建议应考虑放宽此限制至 55 至 65 岁的 10 年间居港时间满五年，每年可离港最多 28 日。
- (iii) 根据她每天日常处理有关社会福利的求助个案的经验，上述两个问题较多人关注，近年法庭的裁决亦令部分市民感觉受到不合理的待遇。她希望社署不时检讨各项社会福利计划，做到与时俱进。

8. 关永业先生表示，早前艺人成龙的儿子房祖明在北京因藏毒及吸毒被捕，成龙身为全国政协委员及禁毒宣传形象大使，亦曾任香港旅游大使，经济条件远比基层人士好，社会地位亦远比他们高，他亦直认教子无方。此事件令一些基层家长怀疑自己教导子女的方法是否合适。他建议有关方面为家长提供更多支持，例如辅导服务，以及由禁毒委员会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合作宣传教导子女的方法等。

9. 刘志成博士表示，有多年前已移民但近年回流返港的长者向他求助，指他们虽为香港永久居民，但因为长者生活津贴的居港限制而未符合资格申领津贴。他促请社署放宽有关限制，令更多有需要的长者受惠。

10. 黄容根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他十分关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计划的资金来源问题。他询问政府对落实全民退休保障计划所需的资金是否有一个估算，以及资金将全数由政府承担抑或寻求企业家协助支付。
- (ii) 有因病而申领伤残津贴的街坊向他反映，虽然他仍未痊愈，但因医生没有签发新的医生证明书，而被终止发放伤残津贴。他希望了解其中的原因。

11. 李国英先生认同全民退休保障是好的政策，能弥补强积金的不足，但计划的覆盖面非常广，所需资金庞大。他赞成席上有区议员提出整合各项有关的社会保障计划的意见，但担心资金来源的问题仍然存在。作为雇主，他须为雇员供强积金，亦须向去职退休的雇员支付长期服务金，开支已很大。假若日后的全民退休保障包括家庭主妇等没有工作的人士，他希望了解雇主须担当的角色。

12. 郑俊平先生指政府一直鼓励市民照顾家中长者，但大埔区人口老化，区内多年没有新建公营房屋落成，令市民难以照顾父母。以大元邨为例，该屋邨已有三十年历史，很多住户的子女已长大并组织自己的家庭，他们申请公屋时往往被编配远离大埔区的公屋单位(例如屯门)，因为相距太远，他们难以请长辈代为照顾孩子，结果其中一人要留在家中照顾孩子，一人出外工作，一个家庭每月只有数千至一万元的收入。相比之下，一个家庭可领取的综援金额亦有万余元，因此部分家庭会选择以综援维生，从而加重纳税人的负担。他促请社署与有关部门协调，尽量编配原区公屋单位给申请人，方便他们与家人互相照顾，减少对综援的依赖。他指他已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出这个要求，希望署长向有关部门反映他的意见。

13. 罗舜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查询：

- (i) 社署是否有足够人手处理半年内收到逾 5 000 宗的综援申请。
- (ii) 政府应归纳和整合现时林林总总的社会福利政策，以便估算日后的长远财政负担，及让年轻人得知日后他们会面对的税项承担。

14. 叶署长感谢区议员提出意见。她表示区议员的意见涉及多个不同范畴。她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市民十分关注现行各个社会保障计划能否说明真正有需要的人及监管是否足够，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事实上，各个社会保障计划均设有严谨的评核及抽查机制，尤其是综援计划，作为社会保障的最后安全网，社署职员在处理有关申请时都严谨地调查及评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家访及抽样覆查已批核个案。此外，他们亦会与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学生资助办事处)和有关机构(例如银行)进行数据检验程序。区议员可向社署转介需要协助的个案，以供跟进，亦可向社署举报怀疑欺诈综援的个案，社署会严正跟进。叶署长指出，不时有法院对欺诈综援作出裁决，部分当事人的情况虽然值得同情，但由于欺诈涉及公帑的运用，社署会一概尽快处理。

- (ii) 政府去年公布了首条官方贫穷线，研究后确定在职贫穷而没有领取综援的家庭，是社会上最需要援助的其中一群。有见及此，政府计划推出“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望可向自力更生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计划原订于本年7月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但会议进度未如理想，故政府需待立法会复会后，才再次向财委会申请拨款。
- (iii) 席上多位区议员都就全民退休保障作出提问。此议题涉及的不止于政府资源的分配，亦是整个社会资源的分配问题。如任启邦先生所言，政府必须正视这个问题，而社会已就如何运用社会资源达至全民退休受保障进行多番讨论。正因政府同样重视问题，故委托周永新教授进行研究。事实上，周教授的研究报告不再使用“退休保障”这名词，而改用全民老年金，意旨不只有退休人士，而是所有长者当到达指定年龄时，无须接受资产审查便可每月领取一笔款项作养老之用。报告中指出，要成就有关计划，多方需要共同供款，除政府需重组部分社保开支及额外注资，雇主和雇员亦要供款。她引用早年实施强积金制度为例子，是经过长时间及深入的讨论才得到的社会共识。扶贫委员会会继续探讨全民退休保障的问题，并会让公众得知讨论进展。就社会上有建议从强积金供款中抽调部分作为退保计划的供款，她指，强积金的原意是供款只给予供款人退休后使用，如要拨出作公众使用，会牵涉法律问题，甚或违反有关法例的原意。
- (iv) 有关能否将护老者生活津贴常规化，她表示现行计划属试验性质，政府已聘请顾问研究计划的长远发展方向。她希望有机会再次到访大埔区议会时，能交代计划的进度。
- (v) 获自动转换至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的两年宽限期快将完结，社署职员希望合资格长者能继续受惠，因此非常关注长者能否在限期前递交覆检表格，他们透过不同方法和管道提醒长者们覆检的截止日期，例如电话、家访及新闻稿等。叶署长呼吁区议员协助提醒长者们有关覆检安排。
- (vi) 就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空置校舍改作社福用途，社署已完成了地区咨询，期间咨询了大埔区议会议员，社会服务委员会、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区内的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及社福机构等。教育局亦已通知社署，基正小学的校舍不会再用作教育用途。接下来，社署会继续其规划工作，并会尽快按各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技术评估，以期尽快完成改建工程及向市民提供所需的社福服务。
- (vii) 行政长官在2013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研究容许单肢伤残人士领取伤残津贴，现时政府正检讨有关政策。她指出，伤残津贴纯粹是一项福利措施，受助人无需经过资产审查，为了公帑使用得宜及配合上述原意，政府规定只有严重伤残人士才符合资格领取高额津贴。

至于普通伤残津贴金额过低不足以维生之说，她澄清，各项津贴有其个别设立原意，伤残津贴旨在向受助人提供额外的支持，不能赖以维生。同一道理，高龄津贴亦不是给予长者维生之用。她强调，如有市民的入息不够应付其基本生活需要，他应向社署申请综援。本港的社会保障层层配合，而综援是社保的最后安全网，以让受助人能支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开支。社会不应期望各项津贴能应付生活的一切开支，这亦不是最佳的公共资源分配安排。此外，有区议员担心综援金额会否过高，令受助人的生活过于富足，她响应，综援申请必须经过社署评核，并且评估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开支，事实上综援计划背后的概念亦是经济补助，这同时为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精神，社署亦有责任保障公共资源能用于真正有需要人士身上。

- (viii) 对于有区议员建议可整合各项社保计划，她表示，现有的各项社保计划背后理念不一，部分计划纯粹为津贴，部分为支持部分生活需要的资助，部分则为全部基本生活需要的资助，因此不能要求个别资助能满足所有生活需要，社署同时需要杜绝资源被滥用的机会，故会继续努力做好把关工作。
- (ix) 关永业先生提及家长十分关注年青人滥药问题，她亦是年青人的家长，感同身受。她表示，禁毒处、禁毒常务委员会、学校及有关非政府机构一直着力推行禁毒教育和宣传活动，而大埔区内的禁毒工作亦相当多，包括为「校园验毒试行计划」的牵头地区之一。她呼吁，区议员若发现有需要协助的滥药人士，可转介他们到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区内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接受适切的服务。
- (x) 就黄容根先生表示，有街坊仍未痊愈已被终止领取伤残津贴的资格，她解释，部分领取伤残津贴人士并不可长期申领津贴，他们需经医生评核其伤残情况会否持续，才可获批继续领取津贴。她重申，区议员可向社署转介需要协助的个案，不论是与伤残津贴、综援或长者生活津贴有关，社署收到个案后都会逐一跟进。
- (xi) 就终审法院裁决指综援“居港七年的规定”属违宪，她解释，法院并非要求社署取消居港七年的规定，而是要回复 2004 年时居港一年的规定。自该裁决后，综援的新申请数字的增幅已稳定下来，社署会密切监察用于综援的开支。她又感谢罗舜泉先生关心社署的人手是否充足，2014 至 2015 年度有不少新的社福措施，社署会继续争取更多资源，而为处理新增的综援申请，社署已增加人手处理。
- (xii) 大埔区内会有很多新的社福措施，她希望社署能继续与大埔区议会紧密合作。

15. 有关全民退休保障，叶署长补充，周永新教授的研究报告以“养老金”代替“全民退休保障”，而他建议的计划是所有人，不论有否工作，当达到某个年龄后便可领取养老金，金额为每月 3,000 元。此外，周教授的报告亦指出，除政府需整合综援、高龄津贴及长者生活津贴和注资 500 亿元外，雇主和雇员需在强积金以外额外供款，两者亦会按薪金而有不同的供款比例。在上次扶贫委员会上，政务司司长表示报告具参考价值，但部分建议需要更多规划及数据，再者，社会上仍存在许多不同的建议，因此，社会仍需继续深入讨论，才能达到共识。现时全民退休保障的具体方案及细节仍未有定案。

16. 主席感谢叶署长综合响应区议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表示日后区议员亦可在不同的场合提出他们的关注的问题和意见作出讨论。

II. 强积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众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14 号)**

17. 主席欢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机构事务总监及执行董事郑恩赐先生及高级经理(联系)陈安定先生出席今次大埔区议会会议，介绍现正进行公众咨询的强积金核心基金，并听取区议员的意见。

18. 郑恩赐先生很高兴有机会向大埔区议会讲解强积金核心基金。他表示，有关的公众咨询于本年 6 月底展开，积金局正到十八区区议会进行简介。他简介强积金制度如下：

- (i) 强积金制度下，共有二百多万雇员及二十多万雇主。
- (ii) 强积金制度是政府根据世界银行于 1994 年倡议的退休保障三根支柱模式而设计。三根支柱包括“由政府管理，用税收资助的社会安全网”(例如综援、高龄津贴)、“以职业为本，由私营机构管理的强制性供款计划”(例如强积金制度)及“个人储蓄和保险”。世界银行在 2005 年新增“强制性、由政府管理的供款退休金制度”及“非正规支持(如家庭支持)、其他正规的社会保障(如医疗及房屋)，以及其他个人资产(如自置居所)”两根支柱。但无论是三根或五根支柱的模式，强积金制度都属第二根支柱。它是多根支柱之一，十分重要，但须与其他支柱相辅相成，任何单一支柱均非完善的退休保障方案。

- (iii) 在实施强积金制度前，本港只有约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享有退休保障。自强积金制度推行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有 73% 雇员参加了强积金计划，连同 13% 参加了其他退休计划的雇员(例如公务员或公积金计划的成员)，现时总就业人口约 86% 已享有某程度的退休保障。强积金计划的登记人数达 270 万，净资产值由 2001 年的 157 亿元上升至现时 5,500 亿元。
- (iv) 强积金计划设有自愿性供款，2004 年第三季的强制性供款约占已收供款九成，而部分雇员及规模较大的雇主会作出自愿性供款，自愿性供款则占一成以下。但自愿性供款的比例在 2014 年第二季已增至约 19%。供款中亦有特别自愿性供款，这种供款与工作无关，而是成员自行选择受托人并作出供款，有关供款于 2007 年只占供款的 2%，现时已升至 8%。总括来说，现时所有供款中，强制性供款占少于八成，自愿性供款及特别自愿性供款合共超过两成，可见越来越多人透过强积金供款为退休作安排。
- (v) 不少市民批评强积金的投资回报低，事实上，在 2000 年至 2014 财政年度期间，只有四个年度录得亏蚀，其余年度均录得正回报，而自强积金制度实施以来，已扣除收费的年率化内部回报率为 4.3%，同期消费物价指数只有 1.6 %。换句话说，强积金的回报率跑赢同期的通胀率。他补充，4.3% 为平均回报率，每位计划成员的投资回报率会视乎投资的策略而有所不同。
- (vi) 积金局十分关注强积金受托人的收费水平，并透过不同措施去降低收费，整体强积金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10% 下降至 2014 年 5 月的 1.69%。他坦言，积金局对此并不满意，所以计划推出核心基金，针对强积金收费问题。
- (vii) 现时市民就强积金主要关注的问题有两个。第一，基金投资产品繁多。现时强积金基金多达四百多种，令计划成员不易作投资决定。第二，基金的收费水平偏高。上述两项正是是次改革强积金制度的重点。改革建议设立一个划一的基金，即核心基金，其设计符合退休储蓄的目的，收费低，以切合社会大众的要求。

19. 陈安定先生简介核心基金如下：

- (i) 核心基金有两个特点，包括基金投资的风险会按年龄自动调低，以及收费会受管控，令其收费订在划一水平或以下。
- (ii) 没有作出投资选择的计划成员的供款会自动投资于核心基金，其他成员如认为核心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收费水平符合他们的投资目标，亦可主动选择此基金。

- (iii) 现时，倘若计划成员没有表明所选择的成分基金，受托人会将他们的供款投资在个别计划的预设基金。香港仍未有对这些预设基金制订规管要求，预设投资安排是由受托人决定的；而不同受托人的预设基金的成分可极为不同，令成员承受的风险和取得的回报或截然不同。据统计，现有的预设基金类别包括混合资产基金(14 个计划)、强积金保守基金(12 个计划)及保证基金(7 个计划)等。预设基金的回报率各有差异。以过去五年每月平均的回报率为例，如成员的供款投资在较保守的预设基金，滚存的强积金金额应与供款金额相若，投资回报不高，这个安排对年轻的成员并不理想，因为他们会经历多个经济周期，但这安排令他们不能从投资市场的长远上升趋势得益。相反，如供款投资于混合资产的预设基金，每月投资回报可以上升或下跌 10%，波幅非常大，故未必适合临近退休的成员。
- (iv) 根据积金局于 2013 年向计划成员进行的一项调查，约有 24%表示他们从没有作出基金选择，他们的供款会自动投资于预设基金，视乎有关预设基金的投资成分，回报率难以估计。他估计，实质上没有作出基金选择，或没有经过深思熟虑才作出选择的成员数目或会更高。
- (v) 自 2008 年金融海啸后，国际开始就预设基金进行研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研究指出，对预设安排作出规管，对成员的退休安排十分重要。
- (vi) 综观强积金过去十年期累积回报，保证基金、强积金保守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基金的波幅较低，投资回报率亦较平稳或低；而股票基金在 2007 至 2008 年(金融海啸前)的投资回报率超过一倍，但金融海啸后回报急跌，更一度跌至负值。由此可见，强积金为长期投资，经历数个经济周期，而不同的投资选择会有截然不同的投资回报。
- (vii) 本港部分强积金成员，将零售投资惯用的捕捉短期市场趋势和机会的投资心态套用到强积金。强积金是一个长远的投资过程，投资期长达 40 多年，成员应着眼于长线投资回报，而非短期的投资策略。核心基金正好配合这个理念。按经合组织的建议，香港的核心基金适宜采用人生阶段或目标日期的投资策略，随着成员迈向 65 岁而自动降低投资风险，年轻的成员的供款投资于较高风险基金的比例会较低风险基金为多，但这个比例会随着成员年纪渐长而自动降低，成员不需要主动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要求，令没有时间或知识处理强积金投资策略的成员无需操心。核心基金的收费亦会管控于基金资产的 0.75%或以下。

- (viii) 就核心基金的推行，有不同可行方法，包括市场上现有的 40 个强积金计划可各自按规定推出核心基金或所有计划共享一只核心基金。有意见表示，若只有一只核心基金，市场将缺乏竞争，收费可能会长期停留在 0.75% 的水平，难以再下调，因此有建议推出几只核心基金，保持市场竞争，令收费有下调空间。积金局正考虑推行方法，会与业界沟通有关落实事宜。
- (ix) 核心基金应以被动的、以指数为本(即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投资策略，作为主要的投资方式。受托人不必动用大量资源去分析及研究市场，从而可减少开支，有助维持收费在低水平。
- (x) 长远而言，积金局期望核心基金能成为强积金计划表现和收费的指标。倘若核心基金的回报率理想及经营得宜，成员可将之与其他基金比较，从而促进市场竞争。此外，若越多成员选用核心基金，规模经济效益会更大，降低成本及收费的空间亦会更多。
- (xi) 积金局现正就核心基金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市民可从政府及积金局的网站下载或到积金局办事处及其他地点索取咨询文件。希望提交意见的市民亦可直接在网站内完成。同时，应区议会秘书处的要求，积金局亦已将咨询文件连同意见书及回邮信封放在会议桌上，以供参阅及响应。
- (xii) 积金局预计可于 2014 年底或 2015 年初就核心基金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 2016 年正式推出，惟落实时间表仍视乎须否修订有关条例及立法会的会议进度等因素。

20. 主席感谢郑先生及陈先生的简介。他表示，强积金计划推出时被推销为天下无敌，现时为补其不足，积金局建议推出核心基金，再一次把它推销得天下无敌，未知若干年后会否再有新的改革措施推出。然而，他相信席上的区议员会细心考虑核心基金的建议。他请区议员提出简单的问题和意见，详细的意见则可自行于公众咨询期完结前向积金局反映。

21. 张国慧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问题：

- (i) 国际上有关于核心基金的研究，现时是否已有国家落实推动核心基金。
- (ii) 核心基金的收费订在 0.75%，这是否最低的收费水平。另外，与货币市场基金的收费相比，两者哪个较低。
- (iii) 核心基金强调投资风险会随着成员的年龄增长而下调，积金局会否订定回报指标或回报保障。如不会，核心基金未必能有效保障回报率。此外，核心基金会否仿效通胀挂钩债券，将回报与通胀挂钩。

(iv) 核心基金会以强制还是自愿形式推行。

22. 刘志成博士认为强积金旨在强制雇员每月作出供款，留作退休后生活之用。他认为核心基金只是在现有 40 个强积金计划外新增的一项计划，对普罗大众意义不大。强积金制度已推出 14 年，他相信有计划成员已退休并已提取供款。他希望积金局找出实例，让市民明白强积金制度的成果及好处。他续指，只有少部分市民会选择自愿性供款，不少市民对强积金的投资回报充满疑问。他举例，英国早前有报导指，有市民参加市场上月供形式的储蓄保障计划，计划宣称客户可在若干年后取回一笔足够偿还他们的楼宇按揭的款项，但事实上，客户最终取回的金额根本不足以达到此目标。他建议积金局多透过实际例子宣传强积金的表现，从而加强市民对强积金的信心。

23. 文春辉先生表示，强积金制度在争议中推出。他称，从经济角度来说，投资股票及物业，一般在 10 年内，资金至少可翻一翻。他质疑至今有多少人实际上能从强积金中得益。他指根据“为强积金成员提供更佳投资方案”的咨询文件第 55 段，2007 年的基金开支比率为 2.10%，以现时 5,500 亿元净资产值计算，即基金收费约为 120 亿元；以现时 1.69% 的开支比率计算，基金收费约为 93 亿元。他强调，基金滚存得越多，收费总额亦越高。他认为设立核心基金比没有核心基金好，但忧虑基金一直滚存，收费的利润可观，市场上多个受托人定想分一杯羹。因此，他指监管市场的工作必须做好，惟他认为现时强积金的受托人皆“无王管”。他促请积金局检讨现行的规管政策。

24. 林泉先生认为强积金的核心价值及市民最关注的是受托人能否妥善地管理他们辛苦赚来的供款，使他们的退休生活获得保障。他指强积金的投资策略主导权在受托人身上，不论赚蚀，受托人均会收取费用，即使有赚，回报率亦不甚可观。他续指市民普遍期望强积金供款每年有合理的增长，能追上通胀，但实情是强积金投资往绩强差人意。因此，他促请积金局检讨收费准则，同时建议收费应与投资回报和强积金的增长成正比，例如亏蚀的户口无须收费，有赚的则抽出若干比例的金额作行政费。他认为这样做才合理，能加强对成员的保障，亦可鼓励受托人更积极为成员赚取回报。

25.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对市民而言，强积金的收费越低越好，以期尽量减少供款用于执行强积金行政工作的比例。相比部分强积金计划收费高达 2% 至 3%，核心基金只收取 0.75% 的费用，当然较为可取。

- (ii) 如他未能如期为雇员供款，受托人会发函通知他须缴付附加费，惟信件往往没有注明附加费的金额及有关资料，即使服务热线亦未能解答他的问题。他希望积金局跟进上述问题。
- (iii) 雇主须在每月 10 日前为雇员供款，他却常在每月 8 日或 9 日(即限期前)收到催办信。他质疑有否必要如此耗费纸张，并指应在限期过后才发出通知。

26. 罗舜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i) 由强积金 14 年前实施时开始供款，至今已退休的成员，其支付的本金及最终所得的回报额为多少。
- (ii) 强积金的收费制度一直为人诟病，积金局却没有处理，且转移市民视线，推出核心基金。核心基金更在原来多达 40 只基金之上再各自多加一只核心基金，变为共 80 只基金，一般市民根本难以明白及作出选择。
- (iii) 听毕积金局的简介，他仍然不明白核心基金的详情。另外，他建议再调低核心基金的收费上限。

27. 主席表示，刚才共有六位区议员发言。他请积金局代表一并响应他们的提问。

28. 郑先生感谢区议员的意见，并指会把有关意见记录在案。他就区议员所提事项综合响应如下：

- (i) 英国、澳洲及智利等国家均有规管预设基金安排。根据外国经验，有超过一半甚或八成的人倾向不作出基金选择，原因可能是他们不知道如何作出选择、他们过于繁忙或依赖现有的预设安排以取得稳当的投资回报。2008 年金融海啸前，预设基金安排的规管较少，部分基金的投资风险很高，结果金融海啸令投资严重亏蚀。因此，在金融海啸后，经合组织的研究指规管预设基金安排十分重要，可保障计划成员的供款及退休生活。预设基金安排的投资风险太高会增加亏蚀的可能性，风险太低又可能导致回报不理想。有见及此，积金局建议采用国际认为最佳的方法，即设立有预设规管的核心基金。

- (ii) 核心基金设有收费管控，收费上限是 0.75%。现时市场上共有 40 多个强积金计划，包含接近 500 只基金，收费各有不同。积金局明白市民非常关注基金计划的收费，并致力以不同措施降低收费。为加强积金的透明度，积金局早前推出的低收费基金列表供成员参考，以协助他们作出选择。该列表列约 160 只收费在 1%或以下的基金，其中十余只基金的收费低至 0.7%或 0.8%。积金局建议将核心基金的收费水平订于现时只有少数基金做到的 0.75%。设立收费上限的做法属新举措。积金局预料，随着成本效益提升，以及兼顾到市场竞争等因素，收费仍有下调空间。
- (iii) 保证基金的推行及管理与核心基金有别。积金局不能保证核心基金的回报水平，但会透过保持核心基金低收费间接提高回报率，实行以低收费确保回报。市场上现有的人生阶段基金的收费约为 2%至 4%，但核心基金因设有收费管控而收费较低，而且。过去五年，上述人生阶段基金扣除收费的年率化内部回报率达 7%至 12%(已扣除收费)。不过，强积金是长远投资，投资期可长达四十多年，市民不应只着眼于五年的回报，只有五年的投资表现亦不可作准。
- (iv) 核心基金并非强制性，它给予计划成员多一个选择。不欲或没有时间或知识去作出投资决定的成员，他们的供款会自动投资于核心基金。倘若成员认同核心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收费，亦可自行加以选择。
- (v) 本港基层人员一般每月只供数百元强积金，十多年来累计起来的供款自然不多。他常接触基层人员，例如地盘或酒楼工人。曾有人向他表示，自 2000 年开始，他的强积金已累积至约 30 万元，表现不俗。由此可见，强积金制度对基层人员有实际作用。积金局正计划将类似个案制作成短片，在电视或其他媒体宣传强积金的成果。然而，强积金供款只占每月收入 5%，供款最多亦只有 1,500 元，雇主及雇员的供款一年内最多亦只有三万多元，计划成员不能完全依赖强积金作为退休生活保障。强积金绝非唯一的退休保障，但它是世界银行退休保障中很重要的一根支柱。
- (vi) 就文春辉先生指现时强积金受托人“无王管”，积金局作为监管机构，责无旁贷。如区议员认为积金局过去的监管未尽完善，他承诺会继续努力作出改善。积金局一直致力改善强积金制度及监管，例如在制度实施初期把工作重点放在为雇员向雇主追讨供款上，以保障雇员的权益。直到今天，计划成员均非常关注强积金的回报及收费。核心基金正是为响应市民要求的建议。
- (vii) 就是次公众咨询，他及陈先生已出席近 70 场简介会，对于有区议员表示未能清楚了解核心基金的建议表示抱歉。他可于会后另行安排向罗舜泉先生详细解释。

(viii) 他感谢邱荣光博士提出有关附加费的信函上没有注明附加费金额的问题。积金局会作出跟进。至于受托人在供款限期前已发信雇主催交供款一事，局方会在会后向邱博士了解。

29. 主席再次感谢郑先生和陈先生的简介及响应。他表示，有关核心基金的公众咨询会在本年 9 月 30 日结束，区议员可于限期前以不同形式向积金局表达意见。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5/2014 号)

30.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

31. 关永业先生就余智荣先生在上次会议上谴责他对余先生作出失实的批评和政治抹黑的言论作出响应。他表示他已根据余先生提供的资料翻查有关的会议记录，发现在 2005 年 1 月 4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他和时任区议员郑家富先生均没有就白石角的发展发言。而在 2006 年 3 月 7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他在“争取于大埔区兴建新公共屋邨”的议题上发言时建议政府考虑于白石角兴建新的公共屋邨，席上获时任区议员李志成先生支持，但其他泛民主派区议员，包括郑家富先生，则没有在会议上谈及在白石角兴建公共屋邨的事。因此，他在本年 5 月 8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对余先生的响应是根据事实，并没有抹黑余智荣先生及破坏他的诚信或形象。他在该次会议上对余先生作出响应，是基于余先生在会上指郑家富先生当年曾要求在白石角兴建公屋，但事实上该建议是由关先生本人提出。

32.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是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主要记录会议内的发言及情况，如区议员同意该份会议记录已如实记录关永业先生、余智荣先生及其他与会者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该会议记录便会获作实通过。倘若关永业先生对余智荣先生所讲的说话有任何意见，他可于其他场合进行辩论或作出澄清。

33. 关永业先生解释，由于余智荣先生在上次会议席上指摘他抹黑他，如他不作出澄清，他有机会承担法律责任。

34. 主席重申，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秘书处须如实将每次会议上每位区议员的发言记录在案，如区议员认为需修订会议记录，应提出修订建议，但修订应针对记录的内容。倘若区议员有个人的观点及对事件有不同的看法，应在会议席上进行辩论，有关辩论内容会如实记录在该次会议的记录内，而非在通过会议记录时作出讨论。

35. 由于没有区议员提出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上次会议记录在无须修订下获得通过。

I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一) 委任 2014 至 2015 年度替补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46/2014 号)

36. 主席表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增选委员李健文先生在本年 6 月请辞，按大埔区议会早前的议决，李先生的提名人任启邦先生可提名另一位人士填补空缺，而任先生已在上次会议后向大埔区议会秘书处递交提名表，提名周炫玮先生出任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增选委员。

37. 区议会通过上述提名。

V.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7/2014 号)

38.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8/2014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3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0.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1.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2.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49/2014(修订版))

44.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5.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须审议大埔体育会提出的修订区议会拨款申请，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秘书请区议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并在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秘书亦请区议员在有需要时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申报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

46. 区议员按附件一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47. 主席表示，陈笑权先生、郑俊平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在处理大埔体育会第 42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活动的修订区议会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48.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49. 秘书扼述文件 49/2014 号(修订版)的内容。

50.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大埔体育会第 42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通过大埔体育会的修订区议会拨款申请及豁免文件内所列的开支项目。

51.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VIII. 区议会合约雇员薪酬调整

(大埔区议会文件 50/2014 号)

52. 秘书扼述文件 54/2014 号的内容。区议员备悉有关详情。

IX.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55/2014 号)

53. 主席表示，本年度大埔区议会与立法会的会议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双方会在会后共晋午餐。他建议按照一贯的做法，由各委员会各自拟订会议的讨论题目及准备有关资料，以供区议会审议及通过，然后送交立法会。

54. 罗舜泉先生认为立法会秘书处没有将本年 1 月 23 日大埔区议员与立法会议员会议的内容如实记录下来。他指会议当日，他提出有关终审法院裁定综援“居港七年”的规定属违宪的事宜及立法会议员不应逢事必反，反对时亦必须提出理据，惟他的发言并没有记录在案。他批评立法会秘书处选择性记录会议内容，他对此十分不满。

55. 秘书响应如下：立法会秘书处已于本年 5 月将上述会议记录送交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亦已把该份会议记录转发给所有大埔区议员。今次会议前，区议会秘书处与立法会秘书处联络，并准备了文件 55/2014 号，罗列立法会秘书处在会后的跟进工作，当中包括罗先生在该次会议上临时提出对终审法院就综援的“居港七年”的规定所作出的裁决的意见。立法会秘书处已向 21 位支持终审法院所作有关裁决的立法会议员反映由罗先生表达的部分大埔居民的关注。立法会秘书处稍后会以书面形式向大埔区议会详细交代跟进工作，本秘书处届时会将有关文件转发给所有大埔区议员。

56. 刘志成博士请秘书处向立法会秘书处了解立法会议员与政府于本年 6 月 3 日就汀角路整体交通问题召开的闭门个案会议的结果及跟进工作，然后告知区议员。主席请秘书跟进此事。

57. 主席表示，拟订讨论题目不限于从未与立法会议员讨论过的题目，亦可以是曾提出但仍未解决的问题。

58. 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交由各委员会拟订会议的讨论题目及准备有关资料，供区议会审议及通过后提交立法会。

(二) 龙尾泳滩的最新进展

59. 主席表示，经过区议会多年的争取，政府早前落实兴建龙尾泳滩，环保团体其后对政府批出龙尾泳滩工程的环境许可证提出司法复核，高等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接纳该司法复核申请，并在本年 8 月 12 日裁定环保团体败诉。他续表示，环保团体可在本年 9 月 29 日前提出上诉，有关部门会密切注视事态发展，并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推展工程。

(三) 保障个人资料公众教育展览

(大埔区议会文件 51/2014 号)

60. 主席表示，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将于本年 10 月至 12 月举办保障个人资料巡回展览，公署邀请大埔区议会提供适合的场地合办上述展览，在区内宣扬有关个人私隐的讯息。

61. 区议会同意与私隐专员公署合办上述活动，并请秘书处与公署跟进展览场地的問題。

(四) “邻舍第一”全港十八区邻舍团年饭

62.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协会计划在 20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中午于全港十八区举行一年一度的邻舍团年饭，筵开 1 100 席盆菜宴(当中包括在大埔区筵开 35 席，受惠人士共 420 人，其中 300 人来自低收入家庭、独居人士、少数族裔等)。他指协会早前函邀大埔区议会成为支持及赞助机构，提供合共 77,500 元赞助或每席 1,300 元赞助，同时邀请他本人担任主礼嘉宾及各区议员担任嘉宾。他续指每席 1,300 元的赞助超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另外，他亦从秘书处得悉，其他区议会亦只会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没有提供赞助。

63. 区议会同意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但不会赞助活动。

(五) “为下一代 共建廉洁将来”十八区倡廉活动专题网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53/2014 号)

64. 主席表示，为进一步推广由大埔区议会与廉政公署(“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合办的“大埔区倡廉活动 2014/2015”，廉署小区关系处计划在本年 9 月至明年 3 月期间设立十八区倡廉活动专题网站，上载及更新有关活动信息(包括各区活动介绍及活动资源)，并邀请十八区区议会呼吁市民传承廉洁文化。网站上会登载来自十八区区议会的简短信息，以示各区对活动的支持。网站页面设计已载于文件 53/2014 号。廉署新界东办事处建议大埔区议会的信息为“希望小区各阶层能利用各自的网络，传扬廉洁信息，为守护廉洁香港共同努力。”

65. 区议会同意十八区倡廉活动专题网站的网站页面设计及拟议由大埔区议会发出的信息。

(六) 渣打香港马拉松－“十八区挑战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54/2014 号)

66.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马拉松将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举行，香港业余田径总会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十八区挑战赛”，比赛路线由东区走廊起至铜锣湾维园止，全程 10 公里，每区最多可派 10 名代表，费用为每队 2,000 元。

67. 区议会同意组队参与活动，并一如以往由社交活动召集人统筹有关事宜。

(七) 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68. 林泉先生请区议员备悉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的内容，有关文件已置于会议桌上。

(八) 建议将区议会拨款分配内“其他计划(专款专项)”账目内剩余的九万元拨作其他用途

69. 谭荣勋先生表示，区议会本年度以专款专项形式拨款 290,000 元予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用以为本区运动员推行长期培训计划，该项计划已展开，本年度的预算开支仅 20 万元。换言之，该“其他计划(专款专项)”帐项内将会剩余九万元。为善用区议会拨款，他建议可运用该笔余款制作更多合适的宣传品，作推广及宣传大埔区议会之用。另外，由于大埔区要为“大埔健康安全城市”进行再确认工作，如区议会未有为有关工作预留拨款，亦可调拨该笔余款的一部分进行有关工作。他希望区议会原则上予以支持。至于建议的具体方案，则会于稍后补上。

70. 主席表示，大埔区过去每年均举办推广职业安全健康的活动，鉴于大埔区工业日渐式微，宣传职业安全及健康的需要已不如以往般殷切，所以由本年度起停办这活动，并把有关拨款转拨作推行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此为区议会的新尝试。就谭先生的建议，主席表示未知渔康会曾否就此进行讨论，如未有，他请委员会先详细讨论，然后交由区议会审议。他续询问其他区议员对谭先生的建议有没有意见。

71. 谭先生表示，他希望先就上述建议征求区议会原则上同意，然后由委员会作出讨论及提交详细计划，以供审批。

72. 区议员没有提出意见。

73. 主席表示，对于将上述九万元的结余拨作推广及宣传之用，区议员没有提出异议。他请渔康会先讨论然后提交建议给区议会通过作实。

X. 下次会议日期

74. 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5.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2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1 月

大埔區議會2014年第五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大埔體育會第42屆吐露港渡海泳公開賽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大埔體育會副主席
鄭俊平先生,JP	大埔體育會副會長
鄭俊和先生	
張學明議員,GBS,JP	
張國慧先生	
何大偉先生,MH	大埔體育會副主席
關永業先生	
林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大埔體育會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羅舜泉先生	
文春輝先生,BBS,MH	大埔體育會董事及永遠會員
譚榮勳先生	
鄧光榮先生,BBS	
鄧友發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黃容根先生,SBS,JP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 JP	大埔體育會執行委員
余智榮先生	